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733395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4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加速推動都市建設、有效運用市有財產出售收入，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，特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一百十一條規定，設置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 取得土地價款及有關之支出。
- 二 本基金土地開發有關成本費用。
- 三 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有關費用。
- 四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。
- 五 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所需之支出。
- 六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。